

证券代码：836384

证券简称：瑞真精机

主办券商：东吴

证券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八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

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姜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邓维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高凤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原兵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张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议案九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提名邓维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张裕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议案八	《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的议 案》—姜军	5,000,000	100.00%	是
议案八	《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的议 案》—邓维明	5,000,000	100.00%	是
议案八	《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的议 案》—高凤山	5,000,000	100.00%	是
议案八	《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的议 案》—原兵波	5,000,000	100.00%	是
议案八	《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的议 案》—张颖	5,000,000	100.000%	是

3.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议案九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—邓维菁	5,000,000	100.00%	是
议案九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—张裕敏	5,000,000	100.0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梦兰律师、马燕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姜军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8 日	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邓维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	2023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
明			月 8 日	东大会	
原兵 波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8 日	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高凤 山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8 日	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颖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8 日	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邓维 菁	监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8 日	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裕 敏	监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8 日	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8 日